

哲学社会科学“六·五”国家重点研究课题

中国教育史研究

先秦分卷

分卷主编 张瑞璠
主 编 陈学恂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教育史研究

· 先秦分卷 ·

分卷主编 张瑞璠

主 编 陈学恂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 插页: 8 字数: 400千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600 本

ISBN 7-5617-0718-5/G·327 定价: (平) 7.65 元
(精) 9.65 元

丁 11² / 15

前 言

先秦时代是我国古代历史上一个重大的历史转折时期，也是我国古代教育的奠基时期。这一时期所形成的教育实践方向和教育基础理论，对后世的教育发展具有十分深远的影响。作为中国传统教育的源头活水，先秦教育的研究一直备受关注，近年来更有很大进展。

本卷作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中国教育史研究”的第一卷，力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先秦教育的形成与发展，提供新的研究成果。由于本卷立足于断代研究，并且突出其专题性，故而力求避免重复以往的研究成果，在内容上不求全备，而侧重于一些需要深入探索而目前尚显薄弱的重大问题的研究，并在先秦教育思想体系研究上作出新的探索努力，以与通史性的研究相区别。

依据这个基本原则，本卷着重探讨先秦教育实践——以“礼乐”教育为主的六艺教育的源流；并在深入研究儒、墨、道、法四家教育思想及其相互关系的基础上，阐明主要以儒、道两家教育思想的对立与互补为基本线索的先秦教育思想体系与结构。

本卷分为三编：

第一编，六艺教育的源流。主要通过先秦六艺教育的起源、形成和发展，以及六艺教育思想的主、支流的划分与探究，对六艺教育的源流作出进一步的研究和新的探索。其中，论述礼乐教育起始于原始的祭祀活动，运用了近年来的考古发现，特别是辽西东山嘴祭坛遗址的发现，对祭祀与教民合一的明堂提供了有力的论证。并且，从关于教育作用和如何对待历史文化的问题上加以考察，墨家与儒家存在一致性，只是在选择与内容的侧重点上与儒家有差

别；而《吕氏春秋》虽具有杂家的特点，但总观全书，在教育方面主要是吸取和阐发儒家的教育思想，故在本编中，相对于以孔、孟、荀为代表的儒家六艺教育思想的主流而言，列入六艺教育思想的支流。

第二编，法制主义的教育。着眼于先秦法家教育思想与实践的较为系统的研究，指出儒、法两家教育的内在契合之处，以及相辅相成、互为表里的历史作用。在资料上比较众说，分析了管仲和《管子》的关系，把《管子》作为商鞅、韩非之前的齐国管仲学派的思想资料而加以论述。并且，在对“四民分业”和“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具体研究基础上，指出法家教育是不同于私学教育和官学教育的一种早期的社会教育形态，其特点是以社会教育取代学校教育。此外，还从法家关于“因人情”与“反民性”的关系问题的阐述中，论述了法家以“公义”为标准的“杀刑返于德”及“静因之道”的道德教育思想和人才标准。

第三编，自然主义教育与儒道互补。此编对先秦道家的教学思想、美育理论和理想人格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考察，以及与儒、墨、法，主要是儒家教育思想进行比较研究，指出儒、道两家的教育思想是先秦教育思想的主要对立面，而两者之间的对立与互补是构成先秦教育思想发展的基本线索。在全面深入把握道家教育思想资料的基础上，发掘道家自成体系的教育思想。并对道家的教学原则、学习理论、美育观点以及理想人格等新的研究领域，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探索。另外，还对儒、道两家教育思想的同异和内在关系，以及对先秦教育思想发展的影响与作用，作出必要的论述。

由于本卷注意把各编带有专题性的研究放在先秦教育的整体上加以考虑，因而在研究中适当地运用比较的方法。如此，表面看似有部分重复，但其比较角度是不同的，目的在于使各编的研究围绕本卷的研究原则和中心思想而展开，并趋向一致，以期在研究方法上体现出自身的特点。在这里附带说明。

第一编 六艺教育的源流

第一章	六艺教育的起源、形成和发展	(3)
第一节	六艺教育的起源	(3)
一	自然形态教育的萌芽	(3)
二	礼乐教育始于原始的祭祀活动	(5)
三	原始的文字教学和军事教练	(10)
第二节	六艺教育的形成	(14)
一	夏商官学	(15)
二	西周官学	(18)
第三节	六艺教育的发展	(31)
一	春秋时期官学的衰落和私学的兴起	(31)
二	战国时期私学的发展	(36)
第二章	六艺教育思想的主流	(45)
第一节	孔子的教育思想	(45)
一	生平及讲学活动	(45)
二	教育目的和教育对象	(49)
三	以“仁”为中心的道德教育思想	(58)
四	以礼乐为主的教学内容	(64)
五	因材施教的教学方法论	(72)

目 录

第二节	孟子的教育思想	(78)
一	生平及“仁政”学说	(78)
二	以性善论为基础的“扩充”本性论	(81)
三	反功利、重动机的道德修养论	(86)
四	“深造自得”的学习方法论	(92)
第三节	荀子的教育思想	(96)
一	生平及王霸结合的政治主张	(96)
二	以性恶论为基础的“化性起伪”论	(98)
三	培养“大儒”、“雅儒”的教育目的论	(101)
四	从“法后王、一制度”出发的教育内容论	(102)
五	重视理性判断作用, 提倡“重己役物”的道德修养论	(104)
六	“天官”与“天君”并重的智力发展论	(111)
七	尊师、“积渐”、学以致用的教学方法论	(114)
第四节	《大学》与《学记》的教育思想	(118)
一	《大学》的教育思想	(119)
二	《学记》的教育思想	(123)
第三章	六艺教育思想的支流	(132)
第一节	墨家的教育思想	(132)
一	墨子的生平和墨家集团	(132)
二	兴利除害的教学宗旨	(134)
三	“贤士”教育的三条标准——“厚乎德行”、“辩乎言谈”、“博乎道术”	(136)
第二节	《吕氏春秋》中的教育思想	(146)
一	吕不韦与《吕氏春秋》	(146)
二	论“义理之道”与道德教育	(148)
三	论“和”与“适”的乐教本旨	(151)

四	论“疾学”与“尊师”	(153)
五	论“达师”与“善学”	(156)

第二编 法制主义的教育

第一章	法家与礼法之争	(163)
第一节	法与法家	(163)
第二节	法家的代表人物及其著作	(166)
第三节	先秦的礼法之争	(174)
第二章	人性之辩——法家的教育作用论	(180)
第一节	人性之辩的缘起	(180)
第二节	人性“趋利避害”说	(182)
第三节	“因人情”、“反民性”的教育作用论	(186)
第三章	以“公”定德——法家的道德及道德教育思想	(197)
第一节	法家的道德观及道德规范体系	(198)
一	道派与德派	(198)
二	法家以道率德的思想	(200)
三	法家“明于公私之分”、“废私立公”的道德准则	(203)
四	法家论道德规范	(208)
五	先秦道德观上的两个问题	(212)
第二节	法家的道德教育思想	(218)
第四章	“四民分业”与“以法为教”“以吏为师”——法家的社会教育	(228)
第一节	“四民分业”与教育	(228)
一	关于“士”的教育	(231)

目 录

二	农工商的教育·····	(233)
三	其他法家人物论农业教育与兵士教育·····	(235)
第二节	“以法为教”、“以吏为师”·····	(237)
一	法制教育的内容和原则·····	(237)
二	法制教育的制度·····	(243)
第三节	私学与社会教育问题·····	(247)
第五章	贤才之辩——法家的人才观及人才教育思想·····	(250)
第一节	“举贤”主张的统一·····	(250)
第二节	人才标准上以“尚法”反“尚贤”·····	(252)
一	关于最高统治者的人才标准·····	(252)
二	关于官吏的人才标准·····	(265)
第三节	用人标准上以“用人以能”反“用人以贤”·····	(270)
第四节	法家论术治教育及官吏人才的选拔与培养·····	(277)
一	术治教育·····	(277)
二	官吏人才的选拔与培养·····	(284)

第三编 自然主义教育与儒道互补

第一章	道家及儒道关系·····	(291)
第一节	道家的政教主张·····	(291)
第二节	道家的教育活动·····	(294)
第三节	儒道教育思想的对立与互补·····	(298)
第二章	儒道教学思想比较·····	(306)
第一节	两种学习理论·····	(306)
一	学习论上的区别·····	(306)
二	学习过程论·····	(313)

三	学习理论的评价	(319)
第二节	教学原则的互补	(322)
一	关于教师	(323)
二	关于教学辩证法	(326)
三	关于学习心态	(329)
四	关于整体性原则	(332)
五	关于知识与能力	(334)
第三章	乐教特征及儒道之争	(337)
第一节	乐与乐教的历史考察	(337)
第二节	关于乐教的争鸣	(344)
一	乐教内涵问题的论争	(345)
二	对乐教功用的不同理解	(353)
第三节	儒与道——两种美育理论的评判	(357)
一	自然美与教育	(358)
二	艺术美与教育	(361)
三	社会美与教育	(364)
第四章	理想人格的培养	(368)
第一节	时代背景与思想基础	(368)
第二节	人格的建构	(372)
一	道德认识论	(372)
二	道德情感论	(376)
三	道德意志论	(380)
第三节	品德与修养	(382)
一	道德规范的确认	(382)
二	人格品德说	(387)
三	修养方法论	(393)

目 录

第四节 儒道人格理想与双重人格论·····	(398)
-----------------------	-------

后 记 ·····	(406)
-----------	-------

第一编

六艺教育的源流

第一章

六艺教育的起源、形成 和发展

第一节 六艺教育的起源

一 自然形态教育的萌芽

教育是人类特有的社会现象，起源于传授劳动和生活经验的需要。它的发生和发展是为社会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

考古发现的“原谋人”化石证明，中国在一百多万年以前已出现了原始人群。那时候就应该有了教育的萌芽。但因所获材料有限，尚不足以说明。生活在五十万年以前的北京猿人的遗存则提供了比较多的实物证据。采用实事求是的态度，姑以此作为中国教育史的源头。

北京猿人几十人为一群住在北京附近周口店的山洞里，过着群居的生活。他们已能够制造粗石器，如刮削器、砍砸器、尖状器等，并懂得了用火。根据对大脑发展的完善程度的判断，他们已经有了语言。他们就是依靠上述劳动经验，以语言为交际工具，结为群体，向自然索取生活资料。由于他们正处在洪荒时代，与自然的

斗争十分艰苦，以至在周口店发现的大约四十多个北京猿人的个体中，有三分之一活不到十四岁就死去了。但是，在困难面前，他们并不是弱者，他们没有后退，而是力争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获得更多的自由。正是这种要求促使他们开始了对下一代的教育，使下一代能够较快地掌握劳动和生活的经验，并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地丰富和发展，增长与自然斗争的本领。

北京猿人的小孩是属于群体的，教育小孩当然是共同的责任。他们的教育活动是在实践中进行的。

打制石器是对小孩教育的第一课。他们带着小孩到河滩上捡石块。哪一种石块适合打制工具，孩子起初是不会去考虑的，往往胡乱地拾起几块石头。也许正好碰上的是质地疏松的粗砂石，一敲就碎了。于是他们告诉孩子，打制工具要捡那坚硬而光滑的砾石，还要用一块大的平石作砧，才能敲出刃口和锥尖来。孩子经过多次试验，果然不错。这就变成了他自己的经验。

在山洞里围着火堆烤吃鹿肉的时候，孩子们从成人的口中又懂得了火是个好东西，烧熟了的鹿肉不仅吃起来特别香，而且吃下去肚子不痛。还知道老虎和熊尽管很凶，但是害怕火，夜晚只要在洞口烧上一堆火，它们就不敢进洞了，于是可以保证安全地睡眠。孩子们明白了火的功用，自然就会学着把烧着了的紫荆树木块小心地用湿土掩盖起来，保存火种。

别小看打制石器和用火的经验。古猿使用了一千多万年的自然物，也没能造出一件石器。石器是作为开天辟地的“神奇的力量”和人类的出生证而载入史册的。火的运用，则如恩格斯所说，甚至可以把它看作人类历史的真正开端。摩擦生火的发现，就包含着机械运动可以转化为热这个自然科学原理的萌芽。

猛兽的尖牙利爪，可以逞威于一时，但力量是有限的；而人通过集体劳动创造和运用工具以征服自然的力量则是无限的。人类在无限地发展自身力量的历史进程中，普及劳动者的教育是一个

必不可少的杠杆。

二 礼乐教育始于原始的祭祀活动

由礼、乐、射、御、书、数构成的六艺教育，中心是礼、乐，它形成于奴隶社会时期，其发生则可以上溯到原始社会。

原始社会的人既要劳动，便要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这就是原始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他们每个人是“以社会一员的资格，同其他社会成员协力”^①来从事生产劳动的。单个的人既不能从事劳动，也无法生存。恩格斯甚至说，“社会本能是从猿进化到人的最重要的杠杆之一。”^②先秦时期的思想家荀子也曾指出，人之所以能战胜自然，首先是因为他们“能群”^③，即能运用社会集体的力量。所以，巩固原始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鼓励为集体利益而斗争的思想教育，在原始社会教育中不能不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原始社会没有阶级的对立，没有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靠什么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劳动中和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呢？那就是原始社会人们的共同风俗习惯。列宁曾说：“在原始社会里，……我们看到的是风俗的统治”。^④遵守风俗习惯因此成为原始社会思想教育的中心内容。

风俗习惯在原始社会之所以能显示如列宁所说的“统治”作用，是因为它是同宗教观念密切联系的。风俗习惯通过祭祀活动被附上了神的旨意，从而具有不可忤犯性。

① 《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260页。

② 《恩格斯致彼得·拉甫罗维奇·拉甫罗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4页。

③ 《荀子·王制》。

④ 《论国家》，《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2页。

图腾崇拜即是原始的宗教。《尚书·尧典》记载一位乐师说：“余击石拊石，百兽率舞。”意即我敲打石磬，成群的野兽就跟着跳舞。野兽跳舞是怎么回事？原来这里记的乃是原始社会的一种化装舞——“图腾舞”。原始社会的氏族都拿一种动物或植物作为自己的祖先——保护神，称为图腾。相信它能供给自己生活的需要，能够驱除灾害。这种图腾崇拜就是原始的宗教，起源于氏族制形成的时候。以兽为图腾的氏族，每当丰收或者什么节日，大人、小孩聚在一起，化装成他们的兽图腾的样子，表演他们的“老祖宗”特有的姿态和动作。这就是《尚书》上讲的野兽跳舞。图腾崇拜虽然是在最原始的时代从人们关于自己本身的自然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的错误的、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的，但既然认为每个氏族都有自己的保护神，认为这个氏族的成员是出于同一个祖先，这对于巩固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社会的关系，就能起着积极的作用。孩子们从小跟着成人学会了这种舞蹈，同时也就增强了氏族共同体的观念。

由图腾崇拜生出来的许多神话故事，更反映了人们在自然灾害的威胁下，设想借助某种超自然的力量，最终主宰自然的积极愿望。它们是原始社会儿童最喜欢的精神食粮。例如，孩子们常从老人口中听到关于女娲炼石补天的故事。说最早的时候，天崩地裂，到处都是延烧的烈火和滚滚的洪水，猛兽吃人，恶鸟伤害老人和孩子。有个女娲，身子像蛇，头像人。她炼五色石块补天，又斩断鳌足作为撑天的柱子，治平洪水，杀死猛兽，使人们得以安居。^①还听到精卫填海的故事，说远古炎帝有个女儿，游东海时淹死了，灵魂化为鸟，名叫精卫。她下定决心，衔西山的木石去填平东

① 《淮南子·览冥训》：“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燄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善）民，鸷鸟攫老弱。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山海经·大荒西经》郭璞注：“女娲，古神女而帝者，人面蛇身，一日中七十变，其腹化为此神。”

海。^①女媧和精卫就是经过加工的图腾的形象。这类神话故事，正如马克思说的，“是在想象中和通过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形象化”^②。它们在原始社会中代代相传，女媧和精卫便成为孩子们所向往的战天斗地、为集体利益而献身的英雄形象。

由图腾崇拜而衍生出的多神崇拜的各种祭神活动，形成了越来越多、越来越繁细的仪式和禁忌。祭祀必有音乐和舞蹈，一击一拊，一举手，一投足，都有规定，如有违反，就被认为是渎神，将会给整个氏族带来灾难。如游猎在额尔古纳河畔的原始氏族鄂温克人，在生活习惯中，自有一套长期形成的大家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规范，涉及的范围很广，“如狩猎不能说‘我们打围去’，鹿、獐的头不能从驯鹿上掉下来，在捕鱼时不能跨过鱼网，不能切开鱼的胸骨。鄂温克人认为违反了这些禁忌，会触怒神明，从而会对渔猎生产带来不利”^③。这种渗透着宗教意识的风俗习惯，就是原始形态的礼仪。

“礼”起源于祭祀，已是学者一致的看法。如王国维说：“盛玉奉神之器谓之鬯若丰，推而奉神之酒亦谓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统谓之礼。”^④郭沫若说：“礼，大言之，便是一朝一代的典章制度；小言之，是一族一姓的良风美俗。”“礼是后来的字……大概礼之起起于祀神，故其字后来从示，其后扩展而为对人，更其后扩展而为吉、凶、军、宾、嘉的各种仪制。这都是时代进展的必然成

① 《山海经·北山经》：“发鸠之山，其上多柘木。有鸟焉，其状如鸟，文首、白喙、赤足，名曰精卫，其鸣自詵（叫），是炎帝之少女，名曰女娃。女娃游于东海，溺而不返，故为精卫，常衔西山之木石，以埋于东海。”

② 《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1965年版，第761页。

③ 秋浦等：《鄂温克人的原始社会形态》，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68页。

④ 《观堂集林·释礼》。